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9,296,781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9,296,781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17,318,375 股，出席比率為 59.11%。

主席：余建華

紀錄：余慧玲

列席：審計委員 張天鵝

慧玲  
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麗中懿協理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出席董事：余建華、黃仁勇、張天鵝、陳茂盛、葉芳妤、楊明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五案：本公司增設公司治理主管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318,37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274,980 權，反對權數 13,524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71 權，比例為 99.74%，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107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4,004,80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2,308,304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73,241,95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066,35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318,37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272,980 權，反對權數 15,524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71 權。贊成比例為 99.73%，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318,37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273,980 權，反對權數 14,524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71 權，比例為 99.7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318,37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274,980 權，反對權數 14,524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8,871 權。贊成比例為 99.74%，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